

网上诽谤案及 BLA 特务组织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第一章 信息公开申请

众所周知本人 2002 年 1 月 28 日在世界上最早提出《国家统一法》，是世界上一种新型法律，是《反分裂国家法》来源，具有巨大的政治意义、文化意义。

BLA 特务组织为窃取、控制《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从事网上诽谤及特务侦控行为，行为几乎就达到目的：本人被限制人身自由；世界著名的维基网站堂而皇之将湖北武汉余元洲、湖北武汉周洪宇作为《反分裂国家法》提出者。置《国家统一法》是《反分裂国家法》来源的事实于不顾，置余元洲、周洪宇当时提出是《国家统一法》的事实于不顾，置千千万万海内外同胞华夏子孙中国大陆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立《国家统一法》诉求的事实于不顾。

2007 年 1 月 1 日在辽宁省邮局北站营业厅置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挂信 0051）安全部（挂信 0053）提交网上诽谤案；2010 年 7 月 14 日、2010 年 8 月 14 日在辽宁省邮局太原街营业厅置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XA08610352621）（XA08609760021）安全部（XA08610353021）（XA08609761321）提交 BLA 特务组织案。

现向中国公安部、安全部申请公开 2007 年 1 月 1 日挂号信（0051）挂号信（0053）处理情况、处理结果，2010 年 7 月 14 日、2010 年 8 月 14 日挂号信（XA08610352621）（XA08609760021）（XA08610353021）（XA08609761321）处理情况、处理结果。

众所周知文革制造大量冤假错案，包括大量的特务案，文革之后特务案成了敏感问题，人们往往讳莫如深。稍有生活阅历的人都明白实际上特务在生活中是常态，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指的特务与文革中的特务是有区别的，文革中的特务指过去战争时期军事斗争中一方向另一方派遣的侦察人员，这里的特务也不是指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派遣的间谍，而是指和平时期非法组织及合法组织以利益为目的从事的非法侦控行为，或者说以普通公民为对象的非法侦控行为，这里特务的受害对象是普通公民。

如果对特务行为做更根本的表述就是隐瞒自己真实身份或意图或者按照法律应该公开自己真实身份或意图没有公开自己真实身份或意图非法骗取、窃取信息以及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近年大陆、香港、台湾侦破的大量电信诈骗案都可以作为特务案；现实中每天都收到欺骗有关的电子邮件，每周可以接到欺骗有关的电话，特务行为是极普遍现象。

随着社会发展普通公民可能有较大的经济资源及其它资源。数额较大的侵财、侵权案件往往都有特务侦控，甚至是复杂的特务侦控；没有事先特务侦控的数额较大的侵财、侵权案件倒是少见。

所以使特务及特务案走下神坛，同其它刑事案件一样受到重视、受到处理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人们应该同其它案件如腐败案件一样讨论特务案，实际上特务案比腐败案对人民的伤害更大更直接，特务案真正受害者是普通公民、民办企业，高级官员以及国有企业都有严格安保体系。影视剧中往往是特务被抓住、被打死的情节，但实际上特务有着复杂的体系，经过训练，过着比常人优越的生活；特务侦控的对象往往是普通平民或比自己弱小的组织机构，没有任何危险或很小的危险。特务或特务组织可能比腐败分子或腐败体系有着更大的利益，甚至可以将腐败分子归为特务，腐败分子受自己或某个人或某个组织派遣从事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特务活动，特务及特务案走下神坛也将使反腐败上一个层次。正是长期封建专制统治衍生出许多专制文化如特务文化，这些遗毒的存在也是当今中国腐败如此严重的原因。

文革经验还包括另外的含义，中国司法机构没有能力办复杂的特务案，特务案必然是冤假错案，或冤枉原告或冤枉被告，这确实是重要问题，这个问题应是同步解决。

第二章 信息公开申请有关问题

一、公安部、安全部收到此信息公开申请可能要做一些调查，这里提供《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案公安机关、安全机关有关的一些调查线索。

2008年沈阳市公安局东陵分局领导为《国家统一法》知识产权案约见我，了解情况后表示支持。

2008年沈阳市国家安全局约见我了解情况后表示支持。

2009年本人在北京反映《国家统一法》知识产权案情况被高廉等人拦截殴打后报案，北京先农坛派出所作了处理。

2009年在北京反映《国家统一法》知识产权案情况被高廉等人殴打，被送到沈阳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泉园派出所刘佳一个人做了假笔录，问了一些另外问题，没有记录本人被打事实，凌晨2点在本人被打伤急着去医院看伤情况下骗本人签字，本人后来发现在前一页笔录写《反分裂国家法》版权字样，绝对不是我所言，也不是刘佳所能说出来，应是专业法律人士又有较高政治水平才能说出来，刘佳背后隐藏复杂特务组织体系，本人在之后向该派出所领导反映了情况说明笔录是假的。

2012年3月2日沈阳凌云派出所出具有效书面法律文件，表示将《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案文件提交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4月18日在北京东交民巷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案件情况，被最高人民法院人员殴打，本人向北京市公安局报案，北京市公安局结论要本人向法院起诉，2015年本人向北京市东城区法院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法院书面答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2015年8月15日将国家赔偿申请书提交最高人民法院至今未果。

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9月16日、2014年2月13日至2014年3月20日、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1月17日三次被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民警陈昶霖、桂海波等人使用警车强制将本人押送沈阳市精神病院关押。本人本身并无任何精神疾病，2013年6月20日前无任何诊断记录。陈昶霖、桂海波等人强制将本人押送精神病院，强制关进精神病院病房，强制搜身抢走身份证、手机、钥匙等，强制捆绑、强制注射精神药物等，本人为要求人身自由，捍卫公民权利，抗拒强制关押，绝食达一个月。

2014年1月13日、2013年6月5日、2014年12月4日、2015年1月13日四次向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无正面答复，仅在2015年1月16日给本人一个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三次强制送精神病院给本人带来极大的痛苦、极其严重的后果，需要长时间的恢复疗养，第一次强制送精神病院后在北京长达三个月的恢复治疗，住在中国气象局招待所、中国海洋局招待所；第二次强制送精神病院后、第三次强制送精神病院后再也无钱进行恢复治疗，只好一个人勉强度日，记忆力减退、思维力下降，每天早晨醒来都难受的要命。直至今日虽有恢复，但产生大量白发，提笔忘字、说话忘词频率大大增加，大大增加了工作压力、生活负担，等等。

本人作为物理学家、学者靠智力劳动生活，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关押精神病院野蛮、粗暴践踏人权，给本人带来严重后果，也是对人类的犯罪。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民警无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情况下非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严重侵犯公民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给中国国家、给公民带来严重的后果，是严重的罪行。

众所周知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发生过涉黑涉毒大案中纪委公安部曾组成二百余人专案组查处；众所周知《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案是国际知识产权案件，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无视党纪国法，撒下弥天大谎，犯下惊天罪行，背后一定有复杂背景。

2003年本人在网吧上网无辜被殴打，打人者没有被处理，派出所只是说这个人是沈河的，肯定也是有相当背景，甚至沈河公安背景。事实表明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案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对沈阳有关省市机构均有操控等等；并直接威胁本人通信、电信等公民基本权利。

二、网上诽谤案及 BLA 特务组织案侦破有关问题。2004 年至 2005 年 BLA 特务网上诽谤案是铁的事实，无论信息公开申请还是举报，查清 BLA 特务真实身份始终是 BLA 特务组织案核心。“BLABLABLA 六十岁左右、男性；具有英文背景；湖北特征；熟悉周洪宇”。以公安机关、安全机关专业手段应该可以有能力确定 BLABLABLA 真实身份。查清 BLABLABLA 真实身份会使很多问题迎刃而解，提高公安机关、安全机关声誉、信誉。希望公安机关、安全机关确定 BLABLABLA 真实身份后及时公开。

网络跟踪是长期的事件，用有关从业人员话说，本人帐号被锁定，上网或登陆后即被特务监控、骚扰、做局。

维基网站骗局是其中典型的例子，不仅是《<反分裂国家法>十周年告维基网站书》所叙述的，还包括连环作局，2015 年之前只要输入本人电子邮件地址就会出现维基网站歪曲事实描述的连接，即维基网站骗局还包括对搜索引擎的操控，持续四年，造成十分严重后果；而四年中本人上维基网站一直有严重网络障碍没有看到维基完整的表述。与 2004 年至 2005 年对《国家统一法》有关信息控制同出一辙。

2015 年 5 月河北省政府打来电话说给我电子邮件 friendliwenli@hotmail.com 发不过来，这也是多次有人说给我电子邮件发不过来；2016 年 1 月黑龙江政府打来电话说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电话（86-24-24221483）打不进来，这也是多次有人说给我电话打不进来。

2011 年我在博客中国开网页，下午 1 点多开设到下午 5 点多查看 400 多浏览量，之后有特务留言骚扰，之后 400 多浏览量长期停滞，无疑受到操控；现在该网页 1000 多浏览量只是相当于开设当天一天的正常浏览量。

2011 年我注意到网易时事论坛《国家统一法》有关网页 143 万浏览量，即 2007 年到 2011 年四年之内浏览量 143 万，2011 年至今四年多浏览量仍是 143 万。

本人也多次直接看到有关网页关注度上升之后被调回某个固定数字比如 113 等等。

2004 年、2005 年我在北京发生的特务网上诽谤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特务不仅网络跟踪，现实也是如影随形跟踪，2004 年、2005 年与网上诽谤案同时发生特务直接侦控案，刘晓俊等人的特务侦控行为已十分明显。

我住处对门人 2008 年搬来，长期以来将杂务放在我出门的道路中间以及我的门前，持续几年，我一直与人为善也没说什么，后来凌云派出所关翔宇到我这里来，我说你看这些东西放我这里，他说埋汰你呗；从此我对此特别反感，让她（他）搬走，她（他）一直拖延等等。今年春节还将杂务放在楼道下方，我挪到她（他）那一侧她（他）又放回来，她（他）说准备卖但买的人没来，一直初十也没动，其实完全谎言，她（他）有车，每天费用几十元，那些杂务不过几元，春节前居委会有人问是不是我的，我说不是；还有其它大量的事实，几乎可以肯定她（他）是特务侦控骚扰。

特务在我住处周围布控同时还在我父母（沈阳市泉园 3 路 22-1 号）周围布控，2010 年在我不知情情况下将我父母代管的房子低价买走，损失十八万元等等。

其实我是很宽容的人，知道与人为善与邻为善，1996 年楼下着火，我的屋子包括几百册藏书被熏黑我也没说什么；我家隔壁阳台排油烟窗户开口对着我窗户，夏天开窗户飘进油烟特别多，持续十多年我也没说什么，因为只是无意的现象。

应该说多年来接触大量人，绝对不存在草木皆特的现象。但特务布局如影随形的跟踪骚扰；渗透各种机构，制造多个维基网站类似的骗局也是确切的事实。

需要说明的是无论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还是特务侦控骚扰还有很多报案条件，但没有报案，本人深知特务有着复杂的体系，有着应对各种情况的策略，有时甚至故意露出破绽，比如报案好象随机，但实际上固定由某个机构某个人处理，甚至这个人早已准备好假笔录等等。对于 BLA 特务组织这样强势特务组织简单报案无疑飞蛾投火。

这里也不能希望中国公安部、安全部一蹴而就破案，只是希望中国公安部、安全部严格依法办事，严格依法做信息公开答复。如果调查严格做全面、真实的调查，严格做全面、真实的记录。这样将来如果 BLA 特务组织体系某个环节出问题就可以一举破获整个特务组织。

如果中国公安部、安全部真想破案，但确实查不到 BLABLABLA 身份，需要抓手？第一个抓手是高廉，在 2009 年反映《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案问题关键时刻高廉三次拦截殴打本人，有北京先农坛派出所王健等人佐证（确切看到一次殴打本人事实），以中国公安部、安全部能力完全可以查清高廉三次拦截殴打本人的事实以及背景情况。第二个抓手是刘佳，即使刘佳想陷害我做假笔录，他也没有能力说出《反分裂国家法》版权这样的话，即使刘佳咨询律师，律师有法律水平没政治水平也说不出这样的话，几乎可以肯定是有政治水平、法律水平特务组织操纵。第三个抓手是刘晓俊，刘晓俊在 2004 年关键时候出现，实际上很大程度吸引我的注意力；并且在此再次指认刘晓俊下毒，目的使本人不能及时发现《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案问题。这也是特务组织在关键时候做的三个局，有确切的人、确切的事等。

查刘晓俊、刘佳、高廉以及上面涉及的人以及 2003 年在网吧殴打本人没有受到派出所处理的人的关联关系也是重要破案线索，这些人一旦关联，显然就是一个体系。

BLA 特务组织案基本脉络是这样的，2002 年 1 月 28 日本人在世界上最早提出《国家统一法》具有鲜明的知识产权意义及文化意义。熟悉周洪宇的 BLABLABLA 为帮助周洪宇获取有关利益，对本人进行跟踪侦控，关键时候网上诽谤，以及派出刘晓俊以免费教英语为名做进一步侦控控制以至最后下毒，这就是 2004 至 2005 年事情。2009 年我直接到北京反映情况，又是一个关键时候，BLA 特务策动高廉非法拦截污蔑本人，以及策动刘佳做假笔录，想在辽宁沈阳陷害本人，但沈阳市公安局东陵分局没有被渗透，BLA 特务阴谋没有得逞。2013 年我所在方家栏社区由东陵区划归沈河区后，迫不及待偷走本人东陵分局制作的身份证，迫使我到沈河分局补证，BLA 特务在沈河分局有重要卧底，于是发生 2013 年、2014 年三次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案。原来明显只有一种势力即 BLA 特务组织出于《国家统一法》知识产权对本人侦控陷害；现在明显有两种势力，除了 BLA 特务组织，还有沈河分局出于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案重大责任。

现在辽宁省、沈阳市甚至沈河区对《国家统一法》知识产权案同中国其它各自治区直辖市态度一致是支持的。但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案出于自身责任考虑态度不明确，下一步怎么演化还未可知，或 BLA 特务、沈河分局搞定辽宁省、沈阳市；或辽宁省、沈阳市搞定 BLA 特务、沈河分局。等等。

三、湖北、辽宁有关问题。本人要说的是本人不是针对湖北人民、辽宁人民，湖北有著名的千古冤案屈原案，辽宁有张志新案等现代冤案，湖北人民、辽宁人民决不愿意屈原案、张志新案在当代发生，湖北人民、辽宁人民决不愿意假的《国家统一法》知识产权案欺骗湖北人民、辽宁人民、中国人民、世界人民。本人也表示决不做第二个屈原、张志新，活着致力于查清事实；即使被害死不做第二个屈原、张志新，不接受所谓的平反，害人者无权为受害者平反，有关部门有关人要认真为自己行为谢罪。

中国封建专制统治者是与日本军国主义者同样狡猾的侵权者，日本军国主义者能把血淋淋的侵略说成友好的和平事业；中国封建专制统治者同样能将被迫害死的屈原的丧事演变成赛龙舟的喜事。

本人对有关事实有关人记录的非常清楚，无论什么时候查清事实或有关机构认为应该公开事实按图索骥对全部责任人追究责任绳之以法即可。

我希望湖北人民、辽宁人民、中国人民、世界人民明白特务行为真正的受害者是普通人民，利益者会极力隐瞒特务及特务行为，肆无忌惮连环设局。在复杂情况下判断事实真相以法律为准绳，谁依法办事谁就是好人，谁不依法办事谁就是坏人。

本人也敬告有关人，本人一定将《国家统一法》知识产权案进行到底，任何违法行为都要受到追究，无论行政案、刑事案、特务案。任何人都要面对世界、面对历史，违法行为每天都要接受世界、历史的考验；你能战胜世界、你能战胜历史么？

到目前为止，特务势力确实掌控形势，在跟踪、侦控基础上使用不同特务手段或拖延、或破坏、或阻止问题解决等等。但世界上哪个国家不是人材济济？中国哪个省不是人材济济？难道他们不是对有关事实一清二楚么？

自欺欺人、掩耳盗铃、欺世盗名、官官相互后果无疑是国家民族兴衰存亡宿命。

四、答复有关问题。中国公安部、安全部对信息公开申请可能不答复，这显然是违法的。其次口头答复有关信息保密不公开答复，这也违法，因为申请注明书面答复。其次书面答复有关信息保密不公开，那么请注明哪些信息保密及确切法律依据，因为公安机关、安全机关不是保密机关，无权决定哪些信息保密；请公开不保密信息。其次书面答复信息不存在，这里提交 2007 年 1 月 1 日提交公安部、安全部挂号信(0051) 挂号信(0053) 收据；2010 年 7 月 14 日、2010 年 8 月 14 日提交公安部、安全部挂号信(XA08610352621)(XA08609760021) 挂号信(XA08610352621)(XA08609760021) 收据及邮政查单，证明信息的存在。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李文利
2016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一、《反分裂国家法》十周年告维基网站书

附件二、2007 年 1 月 1 日提交公安部挂号信(0051) 收据、安全部挂号信(0053) 收据；
2010 年 7 月 14 日提交公安部挂号信(XA08610352621) 收据、安全部挂号信
(XA08610353021) 收据；2010 年 8 月 14 日提交公安部挂号信(XA08609760021)
收据、安全部挂号信(XA08609761321) 收据

附件三、2010 年 7 月 14 日提交公安部挂号信(XA08610352621) 邮政查单
2010 年 8 月 14 日提交公安部挂号信(XA08609760021) 邮政查单

附件四、2010 年 7 月 14 日提交安全部挂号信(XA08610353021) 邮政查单
2010 年 8 月 14 日提交安全部挂号信(XA08609761321) 邮政查单

备 注

申请人姓名：李文利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公民

工作单位：略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210102196907094418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方家栏路 26-3 号 151

邮政编码：110043

联系电话：24221483

电子邮箱：请勿提供网络查询

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纸质

获取信息的方式：邮寄

《反分裂国家法》十周年 - 告维基网站书

2010年8月18日本人将《物理学统一》、《超分子化学物理》、《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案等条目上传到维基网站，

后来发现结果是“您创建的条目可能侵犯版权。您所发表的条目「物理学统一」可能转贴了未经知识共享署名-相同方式共享 3.0 协议 (CC-by-sa-3.0) 或 GNU 自由文档许可证 (GFDL) 协议发布的网站内容，由于这有可能侵犯版权，内容已经隐藏了。即使已标明出处，但如未获原作者授权以 CC-by-sa-3.0 转载内容，仍是属于侵犯版权的。维基百科不能收录侵权内容，请您理解”。

由于工作很忙，网站速度很慢，当天没有再看，而且在上传条目时也没有这样的提示，应该在一周之内看到上述结果后回复“‘参与者事实上就是在其他地方用不同版权协定下发布的文字的作者，而该版权协定并未限制其在这里用 GFDL 的形式再度发表’。我就是作者。但是我上网时间有限，网站速度很慢，没有及时回复。希望恢复有关页面”。

维基网站回复是“如果您希望恢复有关页面，请到 Wikipedia:存废复核请求提出”。于是本人将上面本人回复发到有关页面。

维基网站又要本人“向志愿者回复团队系统发送邮件以证明您是版权所有者”。

2010年9月18日本人回复“将《物理学统一》、《物理学拓展》有关版权信息及本人身份信息提交 (info-zh-hans@wikimedia.org)，如需其它信息请及时联系本人。维基网站是公开网站，本人欢迎公开核实验证。2010年5月本人制作完成《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案光盘，包含《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案、《物理学统一》、《超分子化学物理》等内容完整信息。2010年6月14日本人亲自将《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案光盘提交香港立法会，并得到盖章确认回复。贵网站可以与香港立法会秘书处联系复制有关内容”。

之后维基网站对此没有回复，也没有恢复有关页面，并且这种“您创建的条目可能侵犯版权”一直显示在维基网站上。

由于网站速度很慢，或者说有关网页受到控制，2015年本人才看到网页“http://zh.wikipedia.org/wiki/User_talk:Friendliwenli”完整的信息。

维基网站无疑是认定条目《物理学统一》、《超分子化学物理》、《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案侵权并将结果展示给世界。维基网站行为具有欺骗、欺诈性质。在世界范围造成不良影响。

本人正式声明；本人是《物理学统一》作者，《物理学统一》1999年由中国国家出版社气象出版社出版，具有非常严格的知识产权；本人创立新学科《超分子化学物理》2001年由中国国家出版社海洋出版社出版(书名《物理学拓展》)，具有非常严格的知识产权；本人2002年1月28日提出《国家统一法》，具有世界性影响，是《反分裂国家法》立法的来源，具有确凿的事实依据。

《物理学统一》、《超分子化学物理》、《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案条目完全是本人原创的结果，没有任何侵权、抄袭行为。

维基网站认定条目《物理学统一》、《超分子化学物理》、《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知识产权案侵权那么为什么不公开事实依据？维基网站可以在美国政府不同意情况下公开美国政府机密文件，为什么不可以本人在本人愿意情况下向世界公开本人侵权、抄袭的文件呢？

只能证明维基网站贼喊捉贼，做贼心虚。

维基网站《反分裂国家法》条目中余元洲、周洪宇实际上当时所提出的都是以《国家统一法》的名义，或被称为《国家统一法》提出者，《国家统一法》是《反分裂国家法》真正起源。

维基网站精心布局，篡改历史，歪曲事实，欺世盗名。

姓名：李文利

地址：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方家栏路 26-3 号 151

电话：86-24-24221483

电子邮件：friendliwenli@hotmail.com

主页：<http://zhggongmin.wordpress.com>

<http://blog.sina.com.cn/u/2011602880>

参考文献

物理学统一 李文利 北京 气象出版社 1999

物理学拓展 李文利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1

《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 知识产权案 李文利 香港 中国文献出版社 2012

《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 知识产权案续 李文利 香港 中国文献出版社 2012

《国家统一法》(《反分裂国家法》) 知识产权案第三版光盘 李文利 香港 中国文献出版社
2012

2007年1月1日

2010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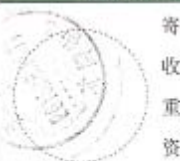
2010年8月14日

公安部

公安部


国内挂号信件收据 第 0051 号	
收寄人员盖章： 日期： 收件人姓名： 重量： 资费：	 一、填写时请用水笔或圆珠笔填写。 二、自交寄邮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寄件人认为重要的邮件请使用保价。 四、本收据除寄件人收存外，遗失、毁损时，由寄件人提供证明，经邮局核实后，本局可以另行补发。

邮1101 国内挂号信函收据	
收寄人员盖章：	 寄达局： 收件人姓名： 重量： 资费：
	邮件编号 XA 0861 0352 6 21

邮1101 国内挂号信函收据	
收寄人员盖章：	 寄达局： 收件人姓名： 重量： 资费：
	邮件编号 XA 0860 9760 0 21

国内挂号信件收据 第 0053 号	
收寄人员盖章： 日期： 收件人姓名： 重量： 资费：	 一、填写时请用水笔或圆珠笔填写。 二、自交寄邮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寄件人认为重要的邮件请使用保价。 四、本收据除寄件人收存外，遗失、毁损时，由寄件人提供证明，经邮局核实后，本局可以另行补发。

邮1101 国内挂号信函收据	
收寄人员盖章：	 寄达局： 收件人姓名： 重量： 资费：
	邮件编号 XA 0861 0353 0 21

邮1101 国内挂号信函收据	
收寄人员盖章：	 寄达局： 收件人姓名： 重量： 资费：
	邮件编号 XA 0860 9761 3 21

(邮1601甲)

邮 件 查 单

(正面)

查

单

发单局名：
查件寄达局名：

查单号码：1123639
接收号码：

邮件种类(航空邮件并加注“空”字)	挂号	邮件号码	XA00610352621
收寄局名	北戴河	收寄日期	2010年7月4日
汇款金额		保价金额	
寄件人地址姓名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52-21-107李朝林		
收件人地址姓名	北京桦林共和国农工部农村部		
邮件发出节目	年月日局至局清单号页格		

经办人盖章

主管人员盖章



发出清单日期

(邮1601甲)

邮 件 查 单

(背面)

查

单

发单局名：
查件寄达局名：

查单号码：1123640
接收号码：

邮件种类(航空邮件并加注“空”字)	挂号	邮件号码	XA00610352621
收寄局名	太原南	收寄日期	2010年8月14日
汇款金额		保价金额	
寄件人地址姓名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52-21-107李朝林		
收件人地址姓名	北京桦林共和国农工部农村部		
邮件发出节目	年月日局至局清单号页格		

经办人盖章

主管人员盖章



发出清单日期

(邮1601甲)

邮 件 查 单

(背面)

查 询 邮 件 回 单

邮局批注事项：

1. 本单正面所查的邮件，已在 年 月 日妥投。
(批明妥投的证件节目和签名盖章情况)
2. 所查邮件，因 尚未投交。
3. 所查邮件经查明已于 年 月 日退回给寄。

市、县局档案室查询专用章

投递局答复事项：

(邮1601甲)

邮 件 查 单

(背面)

查 询 邮 件 回 单

邮局批注事项：

1. 本单正面所查的邮件，已在 年 月 日妥投。
(批明妥投的证件节目和签名盖章情况)
2. 所查邮件，因 尚未投交。
3. 所查邮件经查明已于 年 月 日退回给寄。

市、县局档案室查询专用章

投递局答复事项：

(邮1601甲)

邮件查单

(正面)

查单

发单局名:
查单寄达局名:

查单号码:
接收号码:

单

113639

邮件种类(请填“平”) (航空邮件另加注)	挂号信	邮件号码	X00001053021
收寄局名	太原街	收寄日期	2010年7月4日
汇款金额		保价金额	
寄件人地址姓名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22-11号铁通		
收件人地址姓名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家空邮管理局		
邮件发出节日	年月日 局至 局 清单号 页数		

经办人盖章

主管人员盖章

2010.10.17

发出单号打戳

(邮1601甲)

邮件查单

(背面)

查单

发单局名:
查单寄达局名:

查单号码:
接收号码:

单

113641

邮件种类(请填“平”) (航空邮件另加注)	挂号信	邮件号码	X00000971521
收寄局名	太原街	收寄日期	2010年8月14日
汇款金额		保价金额	
寄件人地址姓名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22-11号铁通		
收件人地址姓名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家空邮管理局		
邮件发出节日	年月日 局至 局 清单号 页数		

经办人盖章

主管人员盖章

2010.10.17

发出单号打戳

(邮1601甲)

邮件查单

(背面)

查单

邮局注册事项:

1. 本单正面所查的邮件,已在10年8月1日妥投。
(注明妥投的证件节日和签名盖章情况)

2. 所查邮件,因尚未投交。

3. 所查邮件经查明已于 年 月 日退回给寄。

市、县局档案室查用章

年 月 日

投递局复查事项:

113639

(邮1601甲)

邮件查单

(背面)

查单

邮局注册事项:

1. 本单正面所查的邮件,已在10年9月6日妥投。
(注明妥投的证件节日和签名盖章情况)

2. 所查邮件,因尚未投交。

3. 所查邮件经查明已于 年 月 日退回给寄。

市、县局档案室查用章

年 月 日

投递局复查事项:

113641